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

109年6月1日第7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術單位支援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以下簡稱核心必修)，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1. 各學院推薦並經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核心必修之授課教師及主聘單位。
2. 適用全校各單位專任(案)教師，惟通識中心主聘或通識中心從聘並佔員額之教師除外。
3. 適用全校各單位，惟通識中心除外。

三、補助方式

1. 補助教師之主聘單位，每門課程以一萬元為上限，補助不受修課人數限制，其支用範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2. 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修課人數大於100(含)人之課程，補助課程助教，費用以一萬元為上限，並配合高教深耕補助核心必修助教經費一併考量。
3. 專任(案)教師開授核心必修，若當學期修課人數大於100(含)人者，於學期結束後支給獎勵金，每學分以一萬元為上限。

四、主聘單位補助款使用原則

1. 聘任兼任教師鐘點費或開設核心必修之相關費用為限。
2. 課程助教補助經費撥由通識中心統籌之。

五、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款。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